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866號 委員提案第2008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，為現行國家公園法之罰則處罰過輕，導致國家公園內之生態、環境、特殊景觀迭遭破壞。為特別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、野生物及史蹟，實有必要提高罰則規定，爰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李俊俤 黃國書 趙正宇 段宜康 劉權豪  
何欣純 呂孫綾 陳素月 李麗芬 陳曼麗  
吳焜裕 蘇巧慧 邱議瑩 鍾孔炤 王定宇  
蕭美琴 林靜儀

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，<u>非經</u>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<u>不得為</u>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公私建築物或道路、橋樑之建設或拆除。</p> <p>二、水面、水道之填塞、改道或擴展。</p> <p>三、礦物或土石之勘探。</p> <p>四、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。</p> <p>五、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。</p> <p>六、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。</p> <p>七、溫泉水源之利用。</p> <p>八、廣告、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。</p> <p>九、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。</p> <p>十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許可，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，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，<u>經</u>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<u>得為</u>左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公私建築物或道路、橋樑之建設或拆除。</p> <p>二、水面、水道之填塞、改道或擴展。</p> <p>三、礦物或土石之勘探。</p> <p>四、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。</p> <p>五、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。</p> <p>六、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。</p> <p>七、溫泉水源之利用。</p> <p>八、廣告、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。</p> <p>九、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。</p> <p>十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許可，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，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原條文立法方式，採正面經許可得為之行為，但實際上本條主要在規範非經許可，不得為之的行為，尤其配合第二十五、二十六條之罰則規定，原條文之正面表列立法方式與之互相矛盾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採正面許可立法，似表示除此之行為得經許可為之外，其餘行為均不得為之，亦無許可之餘地，但配合第十款規定及罰則相關規定，實際內涵亦非如此。</p> <p>三、為免執法誤會，爰將本條改列為未經許可不得為之的立法方式並為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，<u>非經</u>內政部許可，<u>不得為</u>下列之行為：</p> <p>一、古物、古蹟之修繕。</p> <p>二、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。</p> <p>三、原有地形、地物之人為改變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<u>左列</u>行為，<u>應先經</u>內政部許可：</p> <p>一、古物、古蹟之修繕。</p> <p>二、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。</p> <p>三、原有地形、地物之人為改變。</p>	<p>修法理由同第十四條。</p>
<p>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，為應特殊需要，<u>非經</u>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<u>不得為</u>下列行為：</p>	<p>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，為應特殊需要，<u>經</u>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<u>得為</u>左列行為：</p>	<p>修法理由同第十四條。</p>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一、引進外來動、植物。 二、採集標本。 三、使用農藥。</p>	<p>一、引進外來動、植物。 二、採集標本。 三、使用農藥。</p>	
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<u>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</u>；其情節重大，致引起嚴重損害者，<u>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<u>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</u>。</p>	<p>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，其情節有分大小，目前一旦採刑法規定方式處罰，其處罰刑度不足，且曠日廢時，無法達到警揚之目的，爰修正將一般違法行為改依行政罰處罰，並提高額度。其情節重大，致引起嚴重損害者，才改依刑法處罰，並取消其短期刑之規定，避免導致刑罰較行政罰為輕之情況產生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九款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，<u>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</u>；其情節重大，致引起嚴重損害者，<u>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九款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，<u>處一千元以下罰鍰</u>；其情節重大，致引起嚴重損害者，<u>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</u>。</p>	<p>一、本條原規定之行政罰處罰過輕，導致國家公園內違法情況嚴重，爰提高其罰鍰規定。 二、情節重大，致引起嚴重損害者，取消其短期刑之規定，俾免僥倖心態，且導致刑罰較行政罰為輕之情況產生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、<u>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</u>，<u>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</u>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，<u>處一千元以下罰鍰</u>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對於違反第十五條部分漏未處罰，爰予增列。 二、原處罰過輕，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，予以提高罰則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